

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舞美道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2日，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舞美道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沿口老庄村8组，项目生产能力年产10套舞美道具（100件/套，约1000件/a，其中布艺产品200件/a、组装产品600件/a、喷绘产品200件/a）。

2、主要建设内容：

（1）生产区及生产设备：车间一（金属加工）、车间二（木加工）、车间三（沾泡沫）、车间四（包装组装）、原料仓库、上色房、成品区域布料房。

（2）公辅环保工程

木工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15m排气筒排放；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换气方式收集后由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2#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舞美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7月17日以海行审[2019]435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8.25%。

（四）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车间一（金属加工）、车间二（木加工）、车间三（沾泡沫）、车间四（包装组装）、原料仓库、上色房、成品区域布料房；

规模：10 套（100 件/套，约 1000 件/a，其中布艺产品 200 件/a、组装产品 600 件/a,喷绘产品 200 件/a）；

主要设备：裁板机 1 台、切割机 6 台、磨光机 5 台、曲线锯 3 个、压刨机 1 台。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 套布袋除尘、1 套光氧+活性炭、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分析，该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于农灌期施用农肥，非农灌期托运至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角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套管道收集+布袋除尘+1#15 米排气筒；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15 米高排气筒。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园区雨水管网；现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海安市老庄村村委会定期清运至角斜镇污水处理厂。待项目地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及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角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磨光粉尘、木工粉尘、粘泡沫、糊布及晾干废气、上色、做肌理、晾干废气。（1）项目裁板、雕刻、修边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此部分废气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1#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2）舞美道具生产过程中上色、做肌理、晾干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7，主要成分为 VOCS，此部分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焊接烟尘、磨光粉尘、粘泡沫、糊布及晾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 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各类污染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签订了外售或处置协议，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030	2400	0.0072	0.020	合格
VOCs	2#	0.0031	1200	0.0038	0.004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颗粒物未检出，总量按检出限一半计算；刷漆工序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1200h 计。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舞美道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严格落实固废、危废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2日组织对本公司舞美道具生产项目（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
舞美道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曹仕宏	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601717575
吴邵梅	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	财务	13776007750
伍品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外工	1891403888
李成	南通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18932219360
齐成	" "	设计	15962992419

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